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2日以书面通知形式下发到全体董事，会议按期于2017年4月28日在本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9名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傅国定董事长主持，会议就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形式，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